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34

電子郵件：e-pl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59961A00_ATTCH1.pdf、0059961A00_ATTCH2.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與該函所引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

國立頭城家商 11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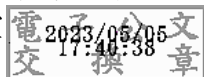
1120003407

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